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，下修大漿果類、番荔枝等二項及刪除小漿果類等十項容許量。
- 二、考量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之流通緩衝配套規定，新增註八說明段。